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相关规定，鉴于本年度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了顺利推进该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我们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2015 年度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未进行利润分配年度，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对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发表独立意见：2015 年度，公司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五、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卫建国 符启林 姜峰

2016年3月8日